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经营服务性项目 收费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保障会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及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指经营服务性收费，仅包含协会编制行业技术性、指导性文件的印刷成本收费，协会技术咨询、培训等其他服务暂不涉及收费，会员会费收取按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不纳入本经营服务性收费范畴。

第三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遵循成本补偿、自愿有偿、公开透明的原则，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确保收费与服务质价相符。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依据

第四条 收费项目：协会编制行业行业技术性、指导性文件的印刷工本费。

服务内容：为有需求的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提供协会编制的消防行业技术性、指导性文件（如行业常见问题汇编、技术指引、管理细则等）的纸质印刷版本。

第五条 定价依据

成本核算依据：印刷工本费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的印刷成本（包括纸张费用、印刷加工费、装订费、运输费等）进行核定，不额外加收任何服务利润，具体成本构成由协会财务部定期核算并备案。

政策合规依据：收费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要求，不违反相关乱收费整治规定，且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章 具体收费标准

第六条 印刷工本费按以下标准执行，根据印刷数量和规格实行阶梯计价：

少量印刷（500页以下）：

A4规格、黑白印刷、普通纸：0.2元/页。

A4规格、彩色印刷、普通纸：1元/页。

批量印刷（500页及以上）：

A4规格、黑白印刷、普通纸：0.15元/页。

A4规格、彩色印刷、普通纸：0.8元/页。

装订费：8元（装订含封面）

印刷费用不包含文件的基础运输费用，费用标准按实际物流报价收取。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收费流程

需求申请：有印刷需求的单位需向协会综合管理部提交《行业制度需求申请表》，注明所需文件名称、印刷数量、规格及交付要求。

费用确认：综合管理部根据定价标准核算费用，向需求方出具费用确认单，需求方确认后自愿缴费。

费用收取：协会财务部统一收取费用，开具合法票据，收费资金纳入协会统一财务核算，专款用于弥补印刷成本支出。

交付文件：费用结清后，综合管理部按约定时间交付印刷文件，并做好交付记录。

第八条 票据及资金管理

收费统一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严禁无票收费或使用不合规票据。

收取的印刷工本费全额纳入协会财务账户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收支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第四章 公示与监督

第九条 收费标准在协会官网、办公场所公示栏进行长期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收费项目、定价依据、具体标准及投诉方式，接受会员及社会监督，公示信息每年更新一次，如有成本调整需提前15个工作日公示变更内容。

第十条 设立收费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电话及邮箱由协会秘书处专人负责，对违规收费行为一经核实，立即退还相关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协会定期（每年）将印刷工本费的收支明细向理事会报告，并可接受会员代表的核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收费标准未涉及的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如需新增，需按规定履行立项、成本核算、理事会审议及公示程序后，另行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综合管理部和财务部共同解释。

第十四条 如遇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政策调整，本标准将同步修订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